

風險因素

[編纂]我們的H股涉及重大風險。閣下於決定[編纂]H股前，應審慎考慮本文件所載全部資料，包括下文所述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以及我們的財務報表及相關附註及「財務資料」一節。我們的運營涉及若干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其中部分風險及因素超出我們所能控制的範圍，可能會導致閣下損失全部或部分於H股的[編纂]。下文闡述我們認為屬重大的風險。任何下述風險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增長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在任何有關情況下，股份的[編纂]可能會下跌，而閣下可能會損失全部或部分[編纂]。我們現時未知或我們現時認為不重大的其他風險及不確定因素亦可能損害我們的業務運營。

這些因素為未必會發生的或然事件，且我們無法就任何有關或然事件發生的可能性發表任何意見。除非另有說明，否則所提供的資料均為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且不會於本文件日期後作出更新，並受限於本文件「前瞻性陳述」內的警示聲明。

業務及行業相關風險

我們是中國領先的精準醫療公司。在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收入的重大部分產生自精準診斷解決方案，任何影響該業務線的因素均可能對我們的整體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主要向醫院、製藥與生物技術公司以及醫學研究機構提供三大解決方案產品線，即精準診斷、藥物研發賦能和臨床科研與轉化。在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重大部分的收入產生自精準診斷解決方案，其於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分別產生人民幣1,735.8百萬元、人民幣335.8百萬元、人民幣436.4百萬元、人民幣200.2百萬元及人民幣221.6百萬元，佔我們總收入的95.6%、71.0%、78.3%、79.2%及77.7%。鑒於我們在該業務線的收入集中度，我們精準診斷解決方案的業績表現、應用率或可用性，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和財務表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精準診斷解決方案的業績表現，很大程度上取決於醫院、獨立臨床實驗室（「ICL」）及其他客戶的持續認可與應用。我們產品及解決方案的市場接受度受多種因素影響，包括定價、實際與感知的臨床價值、解決方案覆蓋的廣度，以及客戶對精準診斷的熟悉程度。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精準診斷解決方案能持續維持或提升市場接受度，任何應用率或客戶信心的下滑，均會損害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

風險因素

我們維持及擴大現有及未來解決方案市場接受度的能力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

- 我們有效推廣解決方案、拓展新市場與地區的能力；
- 我們解決方案相對競爭解決方案的表現；
- 我們持續開發創新解決方案的技術能力；
- 我們檢測服務及產品的分析和臨床性能，包括靈敏度、特異性及有效性；
- 我們解決方案的定價；
- 我們檢測服務及產品獲得任何監管審批的時間、範圍及條件；
- 我們維持實驗室認證、許可、知識產權保護及監管審批的能力；及
- 有關我們檢測或同業檢測(包括因缺陷或錯誤導致的事宜)的負面報導所產生的影響。

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現有或未來的解決方案能持續獲得或維持市場接受度。如果對精準醫療解決方案的需求下降，或我們未能應對上述任何因素，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發展前景均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無法及時或成功擴展業務線，或開發並商業化新解決方案，這可能會限制我們的增長機遇及前景。

我們一直在拓展並計劃通過持續創新現有解決方案和開發新解決方案以繼續擴展業務線。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利用AI智能體，將複雜的生物信號轉化為標準化的、高精度的診斷和治療洞見，這些洞見可直接應用於臨床場景，以改進現有解決方案，並通過進一步探索HDT模式作為預IVD商業模式的一部分推廣新解決方案。向新解決方案的拓展本身具有不確定性，並面臨重大的運營、技術和監管挑戰。我們能否及時地以商業上可行的方式開發、驗證和商業化新的解決方案，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

- 成功執行長期策略、業務模式及收入模式；
- 取得有利的分析、臨床或其他性能數據以支持新解決方案；

風險因素

- 建立及擴大商業化檢測及生產能力，包括實驗室擴張及程序標準化；
- 預測行業及技術發展及將其融入解決方案設計的能力；
- 準確評估並滿足客戶需求及臨床應用場景；
- 有效地成本規劃及流程優化以維持單位成本；
- 我們招聘、培訓並留聘人才的能力；
- 及時取得推出解決方案所需的監管許可、批准或其他授權；
- 我們提升在醫院、製藥與生物技術公司以及醫學研究機構的認知度及應用率的能力；
- 我們提供穩定的質量及交付時間解決方案的能力；
- 我們相對於競爭對手的競爭力；及
- 將客戶反饋融入我們的業務規劃與改進的能力。

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開發的解決方案能及時或成功地取得監管批准、在商業上獲接納或實現預期經濟利益。若我們未能有效及時或成功地開發並商業化新解決方案，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現金流量及前景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倘我們無法維持、增長或多元化客戶群，或倘對我們解決方案的需求並無按預期增長，我們的業務及前景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的成功部分取決於我們保持及擴展與現有醫院、製藥與生物技術公司以及醫學研究機構的關係，並持續在現有及新興板塊獲得新客戶的能力。維持並提升服務質量，加強銷售與營銷能力並提升品牌知名度對提高現有解決方案的市場滲透率、擴展客戶覆蓋範圍及產生增量需求至關重要。

若我們的解決方案未能符合客戶標準或滿足其不斷變化的需求，彼等可能會減少或停止使用我們的解決方案，或提供可能損害我們聲譽的負面反饋。若我們無法維持或提高銷售、營銷及客戶互動活動的效率，或我們透過多元渠道擴展至其他客戶群體的努力未見成效，我們的業務及前景或會受到不利影響。提升品

風險因素

牌知名度亦對提高我們解決方案的普及率至關重要。然而，品牌建設工作可能需要持續投資，並可能無法立即帶來收入，且未必能抵銷相關開支。此外，我們大多數客戶關係並無包括最低採購承諾，其增加了未來收入與盈利能力的的不確定性。即使我們成功推廣品牌並與該等或其他新群體中的新客戶建立關係，該等關係可能無法提升我們實現或維持盈利的能力。

我們可能因多種原因而無法實現客戶擴張或所需增長以達到預期數量及收入水平，包括(其中包括)：

- 我們整體經營所在的市場可能未如預期增長或可能萎縮；
- 我們改進現有解決方案、開發並推出新解決方案的努力可能並不成功；
- 我們可能無法充分展示實用價值或獨特性，以說服更多客戶採用我們的解決方案；
- 我們對銷售與營銷職能的投入(包括調整銷售團隊架構及營銷策略)可能未能產生預期回報；
- 我們部分解決方案價格高昂，如果無法維持有競爭力的價格，對價格的敏感度可能會限制其普及率；
- 針對行業內公司行為的負面報導或監管調查可能引發對診斷技術整體可信度的疑慮；及
- 競爭對手可能推出具有更廣泛基因覆蓋、改良性能、更快交付時間或其他優勢的新解決方案。

若我們無法應對該等與擴大客戶群及深化與現有客戶關係相關的風險及其他風險，我們可能無法實現預期的收入增長，且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面臨激烈競爭，且競爭對手可能開發出與我們相似但更先進的解決方案，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在中國及全球範圍經營業務時，均面臨高度競爭的市場環境。現有及新出現的競爭者可能進行關於精準診斷、藥物研發賦能和臨床科研與轉化解決方案的研究、開發、製造及商業化，且眾多競爭者就相似或替代解決方案尋求專利保護。

風險因素

若競爭對手開發並商業化比我們已商業化或開發的解決方案更有效、更便捷或更經濟的解決方案，我們的商業機遇可能會被縮減或消除。競爭對手亦可能正在中國或其他司法管轄區申請與我們提供的解決方案相同用途解決方案的上市批准。國家藥監局等相關機構同時審評同類醫療器械多項上市申請的能力可能有限。如果競爭解決方案與我們的候選產品同時進入審批流程，審批排期可能受到影響，導致我們的註冊申報過程延長。更關鍵的是，競爭對手可能比我們更早獲得監管批准，這將使他們能在我們的解決方案上市前搶佔市場主導地位，最終可能導致我們的市場進入被推遲或受限。

很多競爭者擁有遠超我們的財務資源以及在研發、臨床驗證、擴大製造規模、監管事務及商業化方面的專業知識。多組學行業的併購可能導致更多資源集中於更大型競爭對手。小型或早期企業亦可能帶來競爭挑戰，尤其是透過與成熟企業合作。該等競爭者亦在(其中包括)招聘及留聘合格科研、管理及營銷人員、設立臨床試驗中心及招募臨床試驗受試者、獲取我們開發項目所需互補技術、向目標客戶銷售及推廣解決方案等方面與我們競爭。若我們未能有效競爭，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倘我們未能取得或延遲取得新產品所需的監管審批，可能無法及時或根本無法實現新產品的商業化。

我們目前並預期在可預見的未來將繼續在中國銷售大部分產品。在中國銷售產品前，我們必須取得監管審批。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有8款產品正在向國家藥監局及其他相關政府機構申請批准。隨著近年持續加強對多組學行業的監管控制，監管審批流程耗時較過往更長。需投入大量時間、精力及費用方能使產品符合監管流程上市。在獲得任何產品針對目標適應症的商業銷售監管審批前，我們必須通過臨床前研究及嚴格控制的臨床試驗證明候選產品對該目標適應症的安全有效性，且製造設施、流程與控制符合要求。我們亦須向國家藥監局或其地方機構通報涉及產品的任何嚴重或潛在嚴重事件。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未曾發生任何涉及我們產品的嚴重或潛在嚴重事故而需要根據相關法規向國家藥監局或其地方機構報告。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任何提交的申請會被國家藥監局接納審理。國家藥監局亦可能減緩、暫停或終止對我們申請的審評，任何此類情況均可能延長候選產品的註冊流程。即使產品獲得監管審批或許可，該批

風險因素

准或許可可能限制產品的標示用途及推廣範圍，進而限制產品市場空間。任何未能取得或延遲取得監管審批或許可，或未能重續產品註冊的情況，均可能阻礙我們成功上市產品，從而或會對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監管審批流程的結果不可預測。我們可能因多種原因而未能就候選產品獲得監管審批，包括：(i) 未能開始或完成臨床前研究或臨床試驗；(ii) 未能證明候選產品安全有效；(iii) 未能提供達到審批所需統計學顯著性水平的臨床試驗結果；(iv) 與臨床試驗相關的數據完整性問題；(v) 政府機構不認同我們對臨床前研究或臨床試驗數據的解讀；(vi) 審批政策或法規變更導致我們的臨床前及臨床數據不足以獲得批准，或要求我們修改臨床試驗方案；(vii) 監管機構要求提供額外分析、報告、數據、非臨床研究及臨床試驗，或對數據及結果的解讀提出質疑，以及出現關於我們候選產品或其他產品的新資料；(viii) 臨床試驗中心、研究者或其他參與者偏離試驗方案、未按監管規定開展試驗或退出試驗；及／或(ix) 監管機構拒絕批准我們提交的待審申請或已批准申請的補充資料，或者暫停、撤銷或註銷批准。所有該等因素(其中包括)均可能延遲或阻礙批准我們的商業化計劃，或導致我們決定終止開發項目。

在國際市場銷售產品前，我們亦須取得相關司法管轄區各類政府批文。中國境外的監管機構對醫療器械商業銷售亦設有審批規定，我們在該等地區進行營銷前必須符合有關規定。不同司法管轄的境外法規可能存在差異，且可能有別於中國法規及國家藥監局規定，因而可能延遲或阻礙我們在該等地區推出候選產品上市。為使產品符合不同監管流程而進入國際市場，可能需要投入額外的時間、精力及費用。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能夠符合不同司法管轄區的監管規定，亦無法保證我們的產品能在該等司法管轄區獲准銷售。若我們未能在一個或多個司法管轄區就產品上市獲得監管批准，或任何批准包含重大限制，我們的目標市場將會縮減，而實現產品上市完整市場潛力的能力將會受損。

此外，監管規定與指引亦可能發生變更，而我們可能需要修改已提交至監管機構的臨床試驗方案以反映該等變更，其可能對臨床試驗的成本、時間或順利完成造成影響。在監管環境持續演變的中國及海外，我們無法預測未來立法或行政措施可能衍生的政府政策或法規的可能性、性質及範圍。若我們適應現行規定的變更或採納新規定或政策的速度過慢或無法適應，或無法維持監管，我們可能會失去已取得的監管審批，且無法實現或維持盈利能力。

風險因素

我們面臨與《人類遺傳資源管理條例》有關的不確定性風險。

除為某些特定目的(包括臨床診斷和治療)而進行的有關人類遺傳資源的活動外，在中國採集、保藏、使用及對外提供人類遺傳資源均受《中華人民共和國人類遺傳資源管理條例》(「《人類遺傳資源條例》」)規管。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0年10月17日頒佈並於2021年4月15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生物安全法》亦確立原則，除採集及保藏人類遺傳資源以及為臨床診斷和治療或某些其他目的而進行的相關活動外，有關人類遺傳資源的相關活動須經主管政府部門審批。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已遵守《人類遺傳資源條例》及中國其他適用法律法規。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相關政府部門會持續將我們現行業務認定為臨床診斷和治療目的。若該等業務未被認定為臨床診斷和治療目的，則須達到額外監管規定(包括監管批准)。同時，我們的開發產品中涉及的人類遺傳資源採集、保藏及使用均受《人類遺傳資源條例》規管。

中國規管臨床實驗室檢測服務的監管制度的不確定性及變動可能會對業務、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在往績記錄期間曾提供臨床實驗室檢測服務。中國規範腫瘤基因檢測服務行業或臨床實驗室檢測服務行業的監管框架尚處於早期階段且持續演變。由於該等行業歷史相對較短，且缺乏覆蓋若干檢測實踐的全面監管制度，一些長期存在的行業慣例(包括我們曾採用者)最終可能被監管機構視為不完全符合現行要求。

根據衛生部(國家衛健委前身)所頒佈並於2010年12月6日生效的《醫療機構臨床基因擴增管理辦法》，醫療機構臨床基因擴增檢驗實驗室不得開展未根據《醫療機構臨床檢驗項目目錄(2013年版)》(檢驗項目目錄)向相關衛生行政部門登記備案的臨床擴增檢驗項目。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腫瘤基因分析常用的若干臨床實驗室檢測服務項目尚未納入檢驗項目目錄。因此，我們無法就該等檢驗項目向主管中國衛生行政部門辦理登記或備案。

風險因素

於2016年2月，國家衛生計生委(國家衛健委前身)發佈《國家衛生計生委辦公廳關於臨床檢驗項目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167號文)，據此，醫療機構需要建立並完善臨床檢驗項目管理，對於未列入檢驗項目目錄，但臨床意義明確、特異性和靈敏度較好、價格效益合理的臨床檢驗項目，應當及時論證，滿足臨床需求。然而，167號文未對「臨床意義明確」、「特異性和靈敏度較好」及「價格效益合理」等概念作出界定。我們相信，我們的臨床實驗室檢測服務符合該等標準，且我們相信中國公立醫院外包的檢驗項目一般被視為價格合理。若中國政府頒佈明確監管指引或對167號文的詮釋，我們有意採取必要措施以符合適當規定。

與此同時，根據由國務院頒佈、於2000年4月1日生效、於2021年2月9日最新修訂的《醫療器械監督管理條例》第53條，在特定條件下，若中國境內尚無同等產品獲批，醫療機構可自行研製IVD試劑供內部使用。2022年12月9日，國家藥監局與國家衛生健康委員會(「國家衛健委」)聯合頒佈《關於開展醫療機構自行研製使用體外診斷試劑試點工作的通知》(首批試點通知)，該通知於2025年7月15日由《關於開展第二批醫療機構自行研製使用體外診斷試劑試點工作的通知》補充，以擴大醫療機構為臨床實驗室檢測服務向相關監管部門進行註冊及備案的試點計劃。該等法規及通知目前覆蓋的機構數量有限，且須滿足特定要求。由於我們業務的某些方面是對臨床實驗室檢測服務能力的補充，這些法規及試點計劃的範圍、資格標準、允許用途或合規義務的任何變更，均可能影響我們繼續提供若干解決方案的能力。未能遵守不斷變化的要求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更多詳情請參閱「監管概覽」。

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中國監管機構將維持執法慣例，因此，過往的執法活動或缺乏執法活動未必能預示未來的動向。此行業的監管框架亦仍在不斷演變，且在可預見的未來可能持續存在不確定性。任何未能滿足現行及未來規定的情況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的歷史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未必能反映未來表現，且可能因不可預測的非經常性事件(包括COVID-19等流行病)而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的過往表現未必能反映未來業績，且在未來期間，我們的增長可能較預期緩慢或出現下滑。例如，我們的歷史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曾受業務組合變動影響。具體而言，我們的收入由2022年的人民幣1,815.0百萬元減少73.9%至2023年的人民幣472.8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逐步停止COVID-19核酸檢測服務導致收入減少。我們精準診斷解決方案的毛利由2022年的人民幣743.4百萬元減少至2023年的人民幣205.8百萬元，主要由於COVID-19疫情結束及我們的COVID-19核酸檢測解決方案逐步退場。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經營業績的期間比較」。

此外，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無法達到公開市場分析師或投資者的預期，這可能導致我們股份的未來價格下跌。監管、經濟、公共衛生、環境及競爭條件的變化，以及我們檢測設施的未來擴展等諸多因素的影響均無法完全預測，且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我們相信，收入的持續增長以及利潤率的改善能力將取決於(其中包括)我們應對本「風險因素」章節所述的挑戰、風險與困難的能力。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能夠成功應對未來增長的任何該等挑戰或風險。任何該等因素均可能導致我們收入增長放緩或下滑，並可能對利潤率及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倘我們的實驗室未能遵守適用許可規定，或遭受損壞或無法運作，我們進行檢測的能力可能受到損害。

我們現有及預期建設的實驗室均須遵守中國嚴格的監管規定。為營運該等檢測實驗室，我們需要取得國家衛健委或其地方機構的批准與認證。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現有實驗室已獲得國家衛健委或其地方機構規定的主要批准與認證。詳情請參閱「業務—牌照、許可證及批文」。然而，若我們為滿足檢測服務增長需求而增設實驗室，則須為新增實驗室申請國家衛健委的批准與認證，而由於國家衛健委的批准與認證程序成本高昂、耗時且具不確定性，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能及時或完全取得該等批准與認證。例如，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北京吉因加醫學檢驗實驗室有限公司(「北京醫檢」)將能夠取得高通量測序實驗室營運的相關註冊。若我們未能維持或重續全部或任何實驗室的主要執照、許可、證書、批准或認證，或實驗室檢測人員在執業期間的任何時間失去執業資格，或我們的實驗室被認定違反任何適用中國法律法規，我們可能面臨處罰、停業甚至吊銷營運許可等後果(取決於違規情節)，任何此類情況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此外，若實驗室或研發設施或實驗設備遭受損壞或無法運作(包括因意外及傷害所致)，我們可能無法迅速或完全無法恢復檢測能力。倘若發生實驗室、設施或設備的臨時或長期損毀，我們可能面臨服務交付延遲，且可能無法及時完成重建工作。即使能夠重建，該過程亦可能耗時良久，特別是考慮到新建實驗室將須符合必需監管規定且需取得若干監管審批。任何實驗室營運的損毀或中斷均可能導致我們無法滿足檢測服務需求，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損害。

我們面臨與制裁、出口管制以及不斷變化的貿易及監管政策有關的風險。

我們的營運可能會受到我們經營所在國家的政府當局實施的貿易政策、制裁及出口管制法規的負面影響，包括但不限於對經濟和勞動環境、關稅、稅項及其他成本增加的監管。該等類型的法律及法規可能經常變動，而其實施、詮釋及執行涉及重大不確定性，其可能因潛在國家安全問題或其他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而加強。不同的司法管轄區未來可能施加類似或更廣泛的限制。我們將需要維持加強的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妥善遵守有關限制，這需要大量資源及工作。此外，該等潛在限制可能對我們及我們業務合作夥伴獲得對業務運營至關重要的技術、系統、裝置或組件的能力有重大不利影響。該等發展中的任何一項可能影響我們、我們的客戶及／或供應商或總體經濟狀況，其中任何一種情況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例如，BIS實施的《出口管理條例》(EAR)加大對中國的制裁及出口管制力度。這些法規旨在限制若干中國公司獲取美國的敏感技術，特別是在電信、人工智能和半導體等行業。除美國外，多個政府亦就對華出口實施適用管制、授權規定及限制，尤其針對高科技產品及服務。該等類型的限制可能會影響我們向受影響國家、地區及實體的客戶供應解決方案的能力，並可能限制我們獲取組裝或用於開發我們的解決方案的組件及技術的能力。

就美國出口管制而言，於2022年10月，BIS發佈臨時最終規則(BIS 2022年10月臨時最終規則)，旨在限制中國獲得先進計算集成電路、開發及維護超級計算機以及製造先進半導體的能力。於2023年10月，BIS發佈另一項臨時最終規則(BIS 2023年10月臨時最終規則)，更新及擴大BIS 2022年10月臨時最終規則所施加的美國出口管制(統稱BIS 2022年／2023年臨時最終規則)。除BIS2022年／2023年臨時最終規則引入的限制外，BIS備有受強化出口管制限制的人員名單。其中一份名單，

風險因素

即實體清單，包含受若干貿易限制的外籍人員名單，包括企業、研究機構、政府及私人組織、個人及其他類型的法人。近年來，美國將越來越多的實體(包括若干中國實體)列入實體清單及其他受限制或禁止方清單。該等清單的更新可能無法預料，且一旦有一方被列入實體清單，其在獲取若干原產於美國的商品及技術方面將受到嚴格限制。鑒於該等決定的突發性及不可預測性，我們難以預測該領域的發展，且我們無法影響該等決定。隨著該等出口管控法律及法規持續擴充及演變，未來的制裁及出口管控可能會對我們的部分重大客戶或供應商、我們運營所需的原材料或主要組件或技術造成重大影響或針對該等重要客戶或供應商，在該情況下，倘我們無法以我們可接受的條款及時獲得替代客戶或供應來源，我們的業務可能受到影響。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曾向受制裁及出口管制限制的若干實體採購貨品及／或服務，董事相信這並不構成違反適用制裁或出口管制規定。

為應對俄烏衝突，美國、歐盟及其他若干司法管轄區對俄羅斯及多個俄羅斯實體及個人實施了影響深遠的制裁及出口管制限制，以致於向俄羅斯或與該等受限制實體或個人的銷售或其他業務面臨較高的監管風險。該等措施(包括資產凍結以及對特定金融和技術服務的限制)不斷擴大規模，使企業越來越難直接或間接與俄羅斯實體或個人進行業務往來。該等措施以及美國、歐盟及其他司法管轄區維持的其他經濟及貿易制裁措施可能禁止或限制我們直接或間接在若干目標國家及地區或與若干目標國家及地區或與若干目標人士進行業務活動或交易的能力，或以其他方式影響我們的業務。未能成功遵守適用制裁或出口管制規則可能會使我們面臨負面法律及商業後果，包括民事或刑事處罰，失去對受管制技術的使用權，以及遭受政府調查。

此外，國際貿易政策的不確定性及流動性以及國內法規在主要市場的演變性質，導致該等監管風險加劇。全球各國政府日益關注國家安全問題、數據隱私和關鍵基礎設施的保護，以致在網絡安全、數據管治和知識產權保護等領域的監管更加嚴格。該等監管環境越來越複雜，加上地緣政治局勢不斷轉變，意味著我們對於預測及適應未來制裁、出口管制及貿易限制的能力可能面臨更嚴峻的挑戰，從而可能影響我們的競爭力及經營靈活性。

國際貿易及投資政策的變化、國際關係緊張局勢的升級以及海關等部門加強審查(尤其是有關中國的審查)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近年來，國際關係(尤其是涉及中國者)的緊張局勢升級，已導致且可能繼續導致國際貿易政策發生變化及貿易壁壘增多。

風險因素

醫療器械、試劑的原材料、試劑、醫療耗材及其他貨品及服務的價格可能對我們的利潤率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採購醫療設備、試劑原材料、試劑、醫療耗材以及我們經營所需的其他商品及服務。選擇、管理及監督該等第三方供應商及服務提供商需要大量資源及專業知識。倘若該等第三方表現欠佳，包括彼等未能根據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我們的合約條款或其他低於標準的條款提供實驗室設備、醫療器械、試劑及原材料或服務，可能對我們的解決方案質量造成不利影響，並損害我們的聲譽。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未經歷任何供應商或服務提供商表現不佳的情況。由於我們無法控制的多項因素，未來價格可能會上漲或原材料供應可能會減少。原材料價格可能受多項因素影響，包括市場供求、中國或國際環境及監管要求、中國及世界各地的自然災害及經濟狀況。倘該等供應品的價格大幅上升，我們或須將增加的成本轉嫁予我們的消費者。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提高我們解決方案的價格以充分彌補該等增加的成本。因此，原材料價格的任何大幅上漲或供應減少可能對我們的盈利能力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為滿足我們業務增長帶來的日益增長的需求，我們將須增加採購上述產品。然而，隨著我們的發展，我們的現有供應商可能無法滿足我們日益增長的需求，且我們可能需要尋找更多供應商。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一直能夠以合理及可接受價格覓得提供產品的供應商，而未能覓得供應商將對我們的業務表現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倘我們無法與主要業務夥伴維持關係，或將來無法建立或尋求進一步的合作和戰略聯盟，我們的經營業績和前景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不時形成或尋求戰略聯盟，建立合資企業或合作關係，或就我們的產品及任何我們未來可能開發的產品與我們認為能夠補充或增強我們的開發及商業化工作的第三方訂立許可安排。我們在業務的許多方面與若干主要業務夥伴進行合作，例如醫院、獨立臨床實驗室、製藥與生物技術公司以及醫學研究機構。我們的成功部分取決於我們與主要業務夥伴維持關係並在未來建立新的合作關係的能力。與我們的主要業務夥伴的合作會面臨眾多風險，其中包括：

- 我們的主要業務夥伴可能不再像現在這樣在市場上具有競爭力；
- 我們的主要業務夥伴在釐定彼等將投入合作的工作及資源時擁有重大酌情權；

風險因素

- 我們的主要業務夥伴可能無法妥善維護或捍衛我們的知識產權，或可能以導致實際或潛在訴訟的方式使用我們的知識產權或專有資料，從而可能危害或使我們的知識產權或專有資料失效或使我們面臨潛在責任；
- 我們與主要業務夥伴之間可能產生糾紛，導致延遲或終止對我們產品的研究、開發或商業化，或導致成本高昂的訴訟或仲裁，進而分散管理層的注意力及資源；及
- 合作可能會被終止，倘合作被終止，可能需要額外資金以尋求適用產品的進一步商業化。

我們面臨依賴主要供應商的集中風險。

在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依賴供應商(主要包括實驗室設備、試劑、耗材及維修服務供應商)。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向五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分別佔我們各年度或期間總採購額的41.5%、71.5%、67.4%及68.1%。例如，在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依賴供應商集團A提供大部分儀器、儀器組件、試劑、耗材、備件及維護服務。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向供應商集團A的採購額分別佔我們總採購額的17.1%、61.0%、55.2%及58.8%。更多詳情請參閱「業務－供應鏈管理－供應商」。

我們對該等主要供應商的依賴使我們面臨來自該等供應商的集中及交易對手風險。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未來能維持與主要供應商的關係。此外，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主要供應商不會發生業務範圍或商業模式的變更，或能持續保持其市場地位及聲譽。主要供應商運營、財務表現或財務狀況的任何重大不利變動，均可能對其與我們之間的業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例如，若試劑供應中斷或延遲，無法保證我們能在合理期限內找到或根本無法找到具有相似供應能力且商業條款相當的替代供應商。若發生任何上述情況，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盈利能力均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由於我們產品的複雜專有特性，若任何供應商設施發生災難或其他業務中斷，向新供應商進行採購並過渡至新供應商將耗時漫長，並很可能對我們的存貨、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此外，我們易受當前供應商可能無法滿足產品需求或徹底停止運營的風險影響。再者，供應商所用原材料的任何短缺，

風險因素

均可能導致其對我們產品的供應短缺，並延誤其包裝及測試流程。因此，我們易受當前供應商無法滿足我們需求的風險影響。

此外，我們獲取充足產品供應的能力可能受到自然災害(包括地震、乾旱及颱風等事件)的不利影響。再者，針對負責任採購實踐的監管加強或社會及行業期望提升，可能增加我們的合規成本。若因供應商的不當行為導致我們未能遵守相關法規或滿足相關期望，可能引發負面輿情並損害我們的聲譽。鑒於我們不直接控制供應商的採購或僱傭慣例，我們可能因其行為面臨財務或聲譽風險。倘我們無法管控該等風險，及時供應有競爭力產品的能力將受損，我們的成本將上升，而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將受到不利影響。

倘我們無法支持對我們現有或未來解決方案的需求，包括確保我們有足夠能力滿足不斷增長的需求，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受損。

隨著市場對我們解決方案的需求有所增長，我們將需持續執行一系列戰略以滿足不斷增長的需求，如：

- 提升我們的工作流處理能力，以滿足消費者服務、收費及通用流程優化的需求；
- 擴大我們的內部質量保證計劃；及
- 擴大我們在不同專科領域的全面NGS檢測產品及服務組合。

此外，我們將需要額外的實驗室科學家及技術人員以及其他科技人員以處理更多產品及服務，以及生產設施以確保控制解決方案的質量、知識產權及供應鏈穩定性。我們的業務擴張、增聘人員或建設新生產設施可能導致巨額成本及分散我們管理層的注意力及發展資源。我們亦將需要購買額外設備，其中若干設備可能需要數月或以上時間進行採購、安裝及調試，並增加我們的軟件及計算能力以滿足不斷增長的需求。例如，我們的紹興生產基地已竣工並計劃於2026年投產。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任何該等規模增長、人員、設備、軟件及計算能力的擴充、生產設施的建設或流程改進將成功實施，或我們的實驗室設施將有足夠空間容納有關所需的擴充。

風險因素

隨著我們將其他解決方案商業化，我們將需要加入新設備、實施新技術系統及實驗室流程，聘請具有不同資質的新員工，並建設新的生產設施。如未能管理該增長或過渡，可能導致週轉時間延遲、服務成本增加、服務質量下降、消費者服務惡化及對競爭挑戰的反應遲緩。任何該等方面的失敗均可能使我們難以滿足市場對我們解決方案的期望，並可能損害我們的聲譽及業務前景。

未能維持及預測與我們解決方案需求水平相稱的存貨水平可能會導致我們流失銷售額或面臨存貨過剩的風險及產生持有成本，上述任何一項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未經歷任何存貨短缺的情況。為成功經營業務及滿足客戶及消費者的需求及期望，我們須維持一定水平的產品存貨，確保能夠及時提供我們的解決方案。此外，我們需為我們的解決方案維持適當水平的原材料庫存(如試劑及消耗品)。我們根據內部預測維持我們的庫存水平，內部預測存在固有的不確定性。倘我們的預測需求低於實際需求，我們可能無法維持足夠的醫療器械及試劑庫存水平，並可能令銷售及市場份額流向競爭對手。另一方面，由於我們的醫療器械及試劑累積過多存貨，我們亦可能面臨存貨增加的風險。存貨水平過高可能會令我們的存貨持有成本、存貨過時或減記風險增加。

此外，我們積極監控我們的存貨水平。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收集的存貨資料完整及準確，或該等資料可讓我們有效地管理存貨水平。倘我們未能維持及預測與解決方案需求相稱的存貨水平，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將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未能維持充分的營銷及銷售能力。

維持該等內部團隊或需要重大開支、管理資源及時間。有關我們銷售團隊規模的詳情，請參閱「業務－營銷－銷售及營銷團隊」。我們將須與其他生命科學、臨床基因組學及製藥公司競爭以招聘、僱用、培訓及留用合適人員。我們亦持續培訓內部銷售團隊以確保其能夠高效實施銷售及營銷，並遵守法律法規以及內部政策。

除直接銷售外，我們亦通過分銷商向醫院銷售產品。我們或無法控制該等第三方的營銷及銷售工作，且來自分銷商銷售的收入或低於我們自身進行商業化所得的收入。

風險因素

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發展內部銷售及商業分銷能力，或與第三方合作方維持關係以成功將任何產品或服務推出市場，因此，倘我們無法產生銷售收入，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使用第三方物流服務提供商來運輸檢測樣本，而我們的物流提供商遇到的任何延誤、處理不當、檢測樣本污染或其他績效事宜均可能影響我們的業務運營。

我們依賴第三方物流提供商交付我們的IVD產品並為我們的解決方案運輸生物樣本。我們的IVD產品的有效性及我們檢測服務的質量取決於正確的處理和及時的運輸，其可能因我們無法控制的各種因素而中斷，例如長距離運輸、自然災害、政策變化、勞工罷工、惡劣天氣，或標籤錯誤和包裝錯誤。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未經歷任何IVD產品或生物樣本運輸中斷的情況。任何此類中斷均可能導致交付延遲、生物樣本降解和污染，並導致額外成本、客戶不滿、機會損失和聲譽損害。

我們對其運營控制有限。未能達到績效標準或未能為樣本運輸維持適當條件，可能導致延誤、結果不準確或服務中斷。此外，物流成本上升可能增加運營開支，而如果我們無法通過價格調整抵銷該等成本，我們的利潤率可能受到影響，從而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產生淨負債。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6月30日，我們分別錄得淨負債人民幣905.0百萬元、人民幣850.9百萬元、人民幣1,275.3百萬元及人民幣1,689.1百萬元。該等淨負債主要與我們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相關，其代表根據[編纂]前投資發行的優先股。該現時負債結構對實現及維持未來盈利能力帶來額外挑戰。

此外，在競爭加劇的格局下，隨著我們持續發展業務，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未來能持續實現盈利。我們實現盈利及維持財務表現的能力，將取決於影響我們參與競爭的市場之一般因素，主要包括：全球對多組學解決方案的需求及競爭；整體經濟狀況；與多組學解決方案相關的技術進步；以及影響我們業務運營的政府法規、政策及舉措。除上述一般因素外，我們的經營業績過往已並預計將持續受到多種特定因素的重大影響。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影響我們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的因素」。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未來不會產生淨負債，其可能對我們的短期財務表現產生負面影響。

風險因素

未能及時收回貿易應收款項或應收票據可能對我們的流動性產生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扣除撥備後)中，賬齡超過一年或以上的分別約佔2.4%、49.8%、13.5%及11.2%。根據客戶的信貸記錄及其與我們的交易金額，我們一般允許30至180天的信貸期。我們無法保證所有應付予本集團的款項均會按時或悉數結清，且我們在向客戶收取到期貿易應收款項時面臨信貸風險。若應付予我們的重大款項未能按時結清，我們的業績、流動性及盈利能力將受到不利影響。任何主要客戶的破產或信貸狀況惡化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過往錄得淨經營現金流出，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日後將有來自經營活動的淨現金流入。

我們分別於2022年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錄得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人民幣112.0百萬元及人民幣34.8百萬元。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現金流量—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未來能夠自經營活動產生正數現金流量。倘我們未來錄得淨經營現金流出，我們的營運資金可能受限，此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我們未來的流動資金主要取決於我們能否維持來自經營活動的充足現金流入及充足外部融資，或其他來源(如外部債務)，其可能無法按對我們有利或商業上合理的條款獲得，或根本無法獲得。

若我們未能及時按合理條款或根本未能獲得充足融資，我們將拖欠付款責任，且可能無法擴展業務。因此，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無法成功為一項或多項產品及服務獲取或維持充分的知識產權保護，原因在於我們的專利申請或授權專利未能獲批，倘受到法庭或行政機構的挑戰，涵蓋一項或多項產品及服務的已授權知識產權可能被認定為無效或無法執行。

我們的商業成功在很大程度上將取決於我們獲取、維持並維護涵蓋我們產品及服務的專利、商標及專有技術的能力，以及將部分專有技術作為商業秘密保持的能力。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目前已提交的專利申請能夠最終獲授專利權，也無法保證已獲授的專利不會被宣告無效和/或無法執行、在解釋時無法為我們的產品及服務提供充分保護，或為我們帶來競爭優勢。生命科學、臨床基因組學及製藥公司的專利狀況通常存在不確定性，因其涉及複雜的法律與事實認定。我

風險因素

們已提交的專利申請可能最終無法獲權。另外，我們當前及未來部分專利與專利申請存在與第三方共同擁有的情況。若我們未能獲得對此類共同專利或專利申請的排他性許可，則可能無法向第三方授權或轉讓我們的權利。此外，在針對第三方執行此類專利權利時，我們可能需要共同所有權人的配合，而該等配合可能無法實現。上述任一種情形都可能對我們的競爭地位、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成果及發展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因此，我們無法預知未來能對自身產品及技術獲得何種程度的保護(如有)，而未能就產品及服務獲得充分的知識產權保護將對我們的業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儘管我們可以採取措施為我們的產品及服務獲取專利及其他知識產權保護，但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知識產權是否存在、有效、可執行或範圍不會被第三方挑戰，也無法保證我們能獲得足夠寬泛的專利權利要求以防止第三方與我們的產品及服務競爭。例如，在侵權訴訟程序中，法院可能裁定我們擁有的專利權無效或無法執行，或以我們的專利權未涵蓋爭議技術為由拒絕阻止對方使用該技術。任何訴訟程序的不利結果都可能使我們現有專利以及未來可能從待批專利申請中獲授的專利面臨被宣告無效、被認定不可執行或作狹義解釋的風險。此外，由於知識產權訴訟需要大量證據開示，在此類訴訟過程中我們的部分機密信息可能因披露而面臨洩露風險。

此外，如果我們針對第三方提起法律程序以強制執行涵蓋我們一項產品及服務的專利，被告可能反訴我們的專利無效及/或無法強制執行。有效性挑戰的理由可能是聲稱未能滿足任何幾項法定要求，例如，缺乏新穎性、缺乏明顯性、缺乏書面描述或不可實施性。不可執行性主張的理由可能是指控與專利審查過程相關的人員在審查期間向中國國家知識產權局(「國家知識產權局」)或適用的外國對應機構隱瞞了相關信息，或作出誤導性陳述。雖然我們認為，我們根據坦誠責任及以誠信進行專利申請程序，但專利訴訟期間，有關無效及不可強制執行的法律主張所引致的結果無法預測。關於有效性問題，例如，我們不能確定不存在無效的現有技術，而在審查期間我們及專利審查員均不知悉該等技術。倘被告在無效性及/或不可強制執行性的法律主張中勝訴，我們將失去至少部分(或可能全部)對我們解決方案的專利保護。即使被告並無在無效性及/或不可強制執行性的法律主張中勝訴，我們專利申索的詮釋可能會限制我們針對被告和其他人士強制執行該等申索的能力。

第三方亦可能在中國或外國的行政機構(甚至在訴訟程序之外)提出類似主張。此類機制包括單方再審、雙方複審、授權後複審、派生程序及等同程序(例如異議程序)。此類法律程序可能導致我們的專利被撤銷或修改，以致其不再涵蓋和保護我們的產品及服務。針對無效性與不可執行性法律主張的結果可能難以預測。

風險因素

例如，關於我們專利的有效性，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不存在在專利審查過程中我們與專利審查員均未知悉的無效在先技術。若被告在無效及／或無法執行的法律主張上勝訴，我們可能喪失部分或全部關於我們產品及服務的專利保護。任何專利保護的喪失均可能對我們的某一項或多項產品及服務以及我們的業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倘我們無法維持我們的商業秘密或技術訣竅的機密性，我們的聲譽、業務及競爭地位可能會受損。

我們的商業成功將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取得、維持及保護與我們解決方案有關的技術訣竅及其他知識產權保護的能力。我們尋求保護我們的商業秘密或技術訣竅，部分通過與可獲取該等商業秘密的各方(如我們的僱員、企業合作夥伴及其他第三方服務提供商)訂立協議(包括保密協議及不披露協議或包含該等條款)。然而，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僱員或第三方不會未經授權披露該等專有機密數據。這可能有意或無意中發生。儘管我們可能會對作出有關未經授權披露的人士採取法律行動，但競爭對手可能會利用有關資料，而我們的競爭地位可能會受到損害。此外，倘我們的僱員、顧問或承包商在為我們工作時使用他人擁有的知識產權，則可能會就相關已完成工作或由由此產生的技術知識及發明的權利產生爭議。對非法獲得並使用我們任何商業秘密或技術訣竅的第三方執行索賠昂貴且耗時，且結果無法預測。

我們有時與第三方(如研究機構)合作進行與我們業務相關的研究。該等第三方發佈或以其他方式公開披露其研究過程中產生的數據及其他資料的能力受到若干合約限制。該等合約條文可能不足以保護我們的機密數據。倘我們於有關公佈前並無申請專利保護，或倘我們無法以其他方式維持機密數據的機密性，則我們獲得專利保護或保護我們的商業秘密或技術訣竅的能力可能受到損害。無法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可能嚴重干擾我們的業務營運，減少或消除我們已建立的任何競爭優勢，並嚴重損害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而任何補救措施可能使管理層從其他活動中分散大量精力及資源。

我們可能捲入為保護或執行我們的專利或其他知識產權的訴訟，此類訴訟可能成本高昂、耗時且未必成功。

為應對侵權或未經授權使用，未來可能需要進行訴訟以執行或捍衛我們的知識產權、保護我們的商業秘密，或確定我們自身知識產權或他人專有權利的有效性與範圍。這可能代價高昂且耗時。我們針對疑似侵權方提出的任何主張，也可能引發對方提出反訴，指控我們侵犯其知識產權。我們現有及潛在競爭對手中，

風險因素

許多都有能力投入遠超我方的資源來執行和／或捍衛其知識產權。因此，儘管我們做出努力，可能仍無法阻止第三方侵犯或盜用我們的知識產權。任何訴訟程序的不利結果都可能使我們現有的專利以及未來可能從待審專利申請中獲得的專利面臨被宣告無效、被認定為不可執行或作狹義解釋的風險。此外，由於知識產權訴訟需要大量的證據開示程序，我們部分機密信息可能在此類訴訟中因披露而面臨洩露風險。

倘我們的商標及商品名未得到充分保護，我們可能無法在我們有意向的市場建立知名度，我們的業務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目前持有已註冊的商標及待審批的商標申請，其中任何一項均可能遭政府或第三方反對，其可能妨礙註冊或維持該等商標。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業務－知識產權」。倘我們無法為主要品牌獲得商標保護，我們或須更改品牌名稱，因而對我們的業務有嚴重不利影響。此外，隨著我們產品發展成熟，我們會更加依賴商標與競爭對手作區分。因此，倘我們未能防止第三方採用、註冊或使用侵犯、分佔或違反我們商標權的商標及商業外觀，或防止第三方從事構成不公平競爭、誹謗或侵害我們權利的行為，我們的業務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商標或商品名或會受到質疑、侵權、規避或被宣佈為通用類或被裁定侵犯其他商標。我們可能無法保護我們對我們在有意向市場的潛在合作夥伴或客戶之間建立知名度所需該等商標及商品名的權利。有時，競爭對手或其他第三方可能不時採用與我們相似的商品名或商標，因而阻礙我們建立品牌形象，並可能引致市場混淆。此外，其他已註冊商標或包含了我們已註冊或尚未註冊商標或商品名變體的商標的所有人可能會提出商品名或商標侵權索賠。從長遠來看，倘我們不能基於我們商標和商品名建立品牌知名度，則我們可能無法有效地競爭，且我們的業務或會受到不利影響。我們執行或保護與商標、商業秘密、域名、版權或其他知識產權相關的專有權的努力可能是無效的，並可能導致巨額成本及資源分散，並可能對我們的競爭地位、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獲取和維護專利保護取決於是否遵守政府專利機構規定的各種程序性、文件提交、費用支付及其他要求，若未能遵守該等要求，我們的專利保護可能被削弱或喪失。

任何已授權專利的定期維持費需在該專利有效期內分階段向國家知識產權局、美國專利商標局及其他專利機構繳納。國家知識產權局、美國專利商標局及

風險因素

各政府專利機構要求在專利申請過程中遵守多項程序性、文件製備、費用支付及其他類似規定。儘管非故意疏忽在許多情況下可通過繳納滯納金或根據適用規則採取其他方式補救，但不遵守規定可能導致專利或專利申請被放棄或終止，從而在該司法管轄區內部分或完全喪失專利權。可能導致專利或專利申請被放棄或終止的不合規情形包括未在規定時限內答覆審查意見、未繳納費用、以及未能妥善認證和提交正式文件。在任何該等情況下，我們的競爭對手可能進入市場，這將對我們的業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專利期限可能不足以有效保護我們的產品及服務以及業務。

在我們計劃提交專利申請的大多數國家，已授權專利的期限通常為自適用國家非臨時專利申請的最早主張申請日期起十至二十年。儘管可通過多種途徑予以延長，但專利的有效期和其提供的保護依然有限。即使獲得了涵蓋我們產品及服務的專利，一旦我們的專利權期滿，我們可能面臨來自其他公司的競爭。此外，中國目前沒有有效的法律或規定提供專利期限延長。在我們已授權的專利或可能從我們待審專利申請中授權的專利期滿時，我們將無法對潛在競爭對手主張此類專利權，我們的業務和經營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知識產權並不一定能保護我們免受所有可能威脅競爭優勢的潛在風險。

我們知識產權可提供的未來保障程度尚不確定，原因是知識產權存在限制，未必足以保護我們的業務或讓我們維持競爭優勢。

以下示例僅供說明：

- 其他人士可能會獨立開發類似或替代技術，或與我們擁有或已獲獨家許可的專利要求所未能涵蓋的產品及服務類似的設計；
- 我們可能並非首家將發明包含在我們擁有或將來可能獲獨家許可的已頒發專利或待批專利申請內的公司，而這可能導致專利申請不獲頒發或於獲頒發後成為無效；
- 我們可能並非首家提交涵蓋若干發明的專利申請的公司，而這可能導致專利申請不獲頒發或於獲頒發後成為無效；

風險因素

- 我們的競爭對手可能在我們並無專利權的國家進行研發活動，然後利用從該等活動中獲得的資料開發出在我們主要市場具競爭力的產品及服務並進行商業化；
- 我們可能無法在我們經營所在的所有司法管轄區申請或取得充分的知識產權保護；及
- 其他人士的專利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例如可能阻礙我們將針對一種或多種癌症類型的一個或多個候選產品及服務及產品商業化。

上述任何一項我們競爭優勢所面臨的威脅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依賴我們的信息技術系統，該等系統的任何故障均可能損害我們的業務。

我們運營的重要方面依賴信息技術。例如，我們的人工智能技術能自動分析DNA測序數據，生成可供直接閱讀的數據報告。我們亦已安裝並預計將擴展多個企業軟件系統，該等系統影響廣泛的業務流程和職能領域，包括客戶關係管理系統、實驗室信息管理系統及其他基礎設施運營系統等。

我們的信息及其他技術系統容易受到各種來源的破壞，包括電信或網絡故障、惡意或無意的人為行為及自然災害。我們的服務器可能容易受到物理或電子入侵、員工錯誤、計算機病毒及類似干擾問題的影響。儘管我們已採取預防措施防止可能影響我們的信息技術及電信系統的意外問題，但我們或我們的第三方服務提供商可能會遇到信息技術或電信系統出現故障或嚴重停機的情況。該等事故可能會妨礙我們進行檢測、編製並向客戶提供報告、向客戶開具賬單、收取收入、處理客戶查詢、進行研發活動及管理我們業務的行政方面。我們營運的關鍵方面所依賴的信息技術或電信系統的任何中斷或損失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

安全漏洞、數據丟失和其他破壞可能危及與我們業務相關的業務關鍵信息，或阻止我們獲取業務關鍵信息並使我們承擔責任，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和聲譽造成不利影響。

在我們的日常業務過程中，我們主要收集並存儲從生物樣本中提取的數據，其反映特定的基因片段結構或功能基因組學活性。我們利用本地存儲及雲數據

風險因素

中心管理和維護我們的應用程序及數據，有關數據中心僅為安全傳輸數據至客戶供其本地存儲之目的而臨時緩存數據。該等應用程序和數據涵蓋各種各樣的業務關鍵信息，包括研發信息、商業信息以及商業和財務信息。我們面臨多種與保護該等業務關鍵信息相關的風險，包括訪問丟失風險、不當使用或披露、不當修改以及無法充分監控、審計和修改我們對關鍵信息的控制的風險。

對此業務關鍵信息的安全處理、存儲、維護和傳輸對我們的運營和商業策略至關重要，我們投入大量資源以保護此類信息。儘管我們採取措施保護數據免受未經授權的訪問、使用或披露，但我們的信息技術和基礎設施，以及我們供應商的信息技術系統和應用程序，可能容易受到黑客或病毒的攻擊，或因員工錯誤、不當行為或其他惡意或無意的干擾而遭到破壞。如果我們的第三方供應商未能保護其信息技術系統及我們的保密和專有信息，我們可能容易遭受服務中斷和未經授權訪問我們的保密或專有信息，並可能承擔法律責任和聲譽損害。安全漏洞或中斷的風險，特別是通過網絡攻擊或網絡入侵(包括由電腦黑客、外國政府和網絡恐怖分子發起的)，總體上已經增加，因為來自全球範圍內的攻擊和入侵嘗試的數量、強度和複雜性均已上升。如果我們繼續依賴互聯網技術並且我們的員工繼續遠程工作，我們和我們的第三方服務提供商及合作夥伴也可能面臨增加的網絡安全風險，這可能為網絡犯罪分子利用漏洞創造額外機會。此外，由於用於獲取系統未授權訪問或破壞系統的技術變化頻繁，並且通常在針對目標發動攻擊後才被識別，我們可能無法預見這些技術或實施充分的預防措施。我們可能遭遇在較長時間內未被檢測到的安全漏洞。我們的第三方服務提供商和合作夥伴也面臨該等加劇風險。未經授權的訪問、丟失或傳播亦可能導致我們的解決方案開發及商業化延遲，並損害我們的聲譽，包括我們進行分析、交付測試結果、處理索賠和上訴、提供客戶協助、進行研發活動、收集、處理和編製公司財務信息、提供有關我們的檢測的信息，以及管理業務行政方面的能力。

任何此類未經授權的訪問、丟失或傳播信息也可能導致法律索賠或訴訟，以及根據中國法律法規與數據保護和網絡安全相關的責任。對我們而言，調查和緩解網絡安全問題、漏洞、病毒、蠕蟲、惡意軟件程序和安全漏洞可能成本高昂，並且儘管我們已經實施了安全措施以保護我們的數據安全和信息技術系統免受系統故障、事故和安全漏洞的影響，我們解決該等問題的努力可能不會成功，而該等問題可能導致意外的中斷、延遲、我們的開發項目和業務運營的中斷、服務停止、負面宣傳以及其他對我們業務和競爭地位的損害，不論是由於我們的商業秘密或其他專有信息的丟失或其他干擾。

風險因素

我們面臨來自不斷變化的監管環境和日益增長的公眾對隱私、個人數據保護和網絡安全的意識的挑戰。實際或被指控未能遵守隱私、網絡安全和數據保護相關法律法規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和聲譽產生不利影響。

數據保護格局正在迅速發展，我們目前或可能將來受到眾多規範個人數據收集、使用、披露、保留和安全的法律、要求和法規的約束。這種演變可能在我們的業務中造成不確定性，影響我們及我們的合作者、服務提供商和承包商在某些司法管轄區運營或收集、存儲、傳輸、使用和共享個人數據的能力，需要我們在合同中接受更繁重的義務，導致責任或對我們施加額外成本。我們在一個隱私、網絡安全和數據保護法律法規不斷演變且需要大量合規努力的環境中運營。在提供我們的精準診斷解決方案、藥物研發賦能解決方案以及臨床科研與轉化解決方案過程中，我們收集並使用從生物樣本中提取的數據，有關數據反映特定的基因片段序列結構或基因功能活性指標，以及有限的個人信息(如年齡、性別和疾病狀態)。我們在內部使用此類數據用於服務交付目的，並在獲許可情況下用於擴充參考數據集和優化分析方法。

近年來，世界各地的政府機構日益重視隱私及數據保護。尤其是在中國(我們業務運營的重要基地)，中國政府已頒佈一系列有關數據及個人信息保護的法律法規。例如，於2017年6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已於2025年10月28日修訂，且該修訂將於2026年1月1日生效)，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頒佈及於2021年9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數據安全法》，以及於2022年2月15日生效的《網絡安全審查辦法》。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監管概覽—有關網路安全及數據保護的法規」一節。儘管我們無須根據《網絡安全審查辦法》相關措施就擬議[編纂]事宜申請網絡安全審查，但由於該等法規對網絡安全審查的解釋與實施持續演變，因此我們無法保證不會出現與新法規相關的網絡安全審查額外監管要求。

我們已採取各項措施以確保合法合規，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業務—信息安全和隱私保護」一節。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網路安全、數據保護及個人資料保護措施在適用法律法規下現在或將來始終被視為充分。此外，我們保護措施的有效性亦可能受制於系統故障、中斷、不足、安全漏洞或網路攻擊。任何未能或被認為未能遵守適用的隱私、數據保護和網絡安全法律法規的行為，可能導致聲譽損害或由政府部門、個人或其他方對我們提起的訴訟或行動。這些訴訟或行動可能使我們面臨重大的民事或刑事處罰和負面宣傳，並對我們的業務、前景、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造成重大損害。此外，影響個人數據的數據洩露可能導致重大的法律和財務風險和聲譽損害，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產生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可能在管理我們的增長和成功擴展運營方面遇到困難。

在尋求通過持續研發推進解決方案升級的過程中，我們將需要擴展我們的開發、製造、營銷和銷售能力，或與第三方訂約以向我們提供該等能力。隨著我們的運營擴大，我們預計我們將需要管理與各種戰略夥伴、供應商和其他第三方的額外關係。未來增長將會對管理層成員施加重大的附加責任。我們未來的財務表現以及我們將我們的解決方案商業化並有效競爭的能力，將部分取決於我們有效管理任何未來增長的能力。為此，我們必須能夠有效管理我們的開發和商業化工作，並招聘、培訓和整合額外的管理、行政和銷售及營銷人員。我們可能無法完成該等任務，未能完成任何一項任務可能阻止我們成功增長。

此外，隨著我們的業務可能進入新的地理區域，我們將投入大量資源，並面臨與我們所不熟悉的商業、經濟及監管環境相關的新的運營風險與挑戰。我們將需要(其中包括)了解並遵守當地法規、與當地醫療保健提供商合作，並滿足當地客戶的期望。

未能吸引及挽留高級行政人員及其他主要僱員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的未來成功取決於我們高級管理團隊成員以及關鍵研發人員和顧問的持續服務。儘管我們通常要求我們的關鍵人員與我們簽訂競業禁止和保密協議，但我們不能阻止彼等在競業禁止期結束後加入我們的競爭對手。失去彼等的服務可能會對我們實現業務目標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如果我們的一名或多名高級管理人員或關鍵臨床和科學人員無法或不願意繼續為我們服務、加入競爭對手或成立競爭公司，我們可能無法及時或根本無法替換彼等，將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業務的持續增長取決於我們聘用具有分子生物學、化學、生物信息處理、軟件、工程、銷售、市場營銷和技術支持專業知識的額外合格人員的能力。我們與其他生命科學和技術公司、大學以及在中國和海外的研究機構競爭合資資格的管理和科學人員。對此類人才的爭奪極為激烈，且人員流動率較高。若無法吸引並挽留管理、科學及工程人員，可能會阻礙我們尋求合作或開發我們的產品、服務或技術。

風險因素

針對我們的任何訴訟、法律及合約糾紛、申索、調查或法律及行政訴訟程序可能需要花費大量金錢及時間進行抗辯或和解。

我們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可能不時成為訴訟、仲裁、行政程序或糾紛的當事方。該等程序可能由客戶、供應商、業務合作夥伴、股東、僱員、競爭對手、政府機構或其他第三方提起，且可能涉及各種事項，包括產品責任、知識產權、勞工及僱傭、證券責任、合同糾紛及財產權利等。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在此類程序中一定能成功為自己辯護或主張自身權利。即使我們最終勝訴，有關法律程序仍可能耗費大量資金、耗時並對我們的業務運營造成干擾，而針對其他相關方主張我們權利亦可能困難重重，甚至最終無果而終。該等程序亦可能分散我們管理層的注意力，導致負面報導，並使我們承擔巨額法律費用、金錢賠償、禁制令，以及刑事、民事或行政罰款及處罰。任何上述結果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我們的管理層和僱員及其聯屬人士亦可能不時因商業、勞工、僱傭、證券或其他事宜而面臨訴訟、監管調查、法律程序及／或負面報導，或因此承擔潛在責任及費用，從而對我們的聲譽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未能控制檢測與製造質量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聲譽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成功取決於提供可靠、高質數據與分析的能力，以及快速演進以滿足客戶及患者需求的能力。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產品始終能如預期表現。例如，我們的NGS檢測或未能準確偵測基因變異或其他癌症指標，或未能(或不完整、不正確地)識別基因變異或其他癌症指標的意義，或出現其他錯誤。我們根據可能變更且需主觀詮釋的指引進行變異分類。所用資料庫、第三方工具、演算法及處理分類流程自動化環節的軟體均可能存在缺陷。若收到質量不佳或降解的樣本，我們的檢測可能無法準確偵測或我們可能未能(或不完整、不正確地)識別基因變異或其他癌症指標的意義，這將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患者亦依賴醫生對我們檢測報告的解讀，而我們無法確保該等解讀必然正確完整。提供予客戶的資訊若出現不準確結果、被誤解或被不當依賴，可能導致服務終止或針對我們提出索賠。產品責任或專業責任索賠可能導致巨額賠償，且辯護過程耗費耗時，而我們的責任保險(如有)可能完全無法涵蓋或僅部分涵蓋該等責任索賠或損害。

風險因素

我們可能面臨潛在產品責任申索及產品召回，而我們的保險未必足以就我們可能產生的一切責任提供保障。

若我們的產品有質量問題，我們可能面臨產品責任申索。例如，若我們的產品在臨床試驗和製造過程中被認定會造成傷害，或被發現不適用，我們可能面臨訴訟。任何嚴重故障或缺陷均可能導致我們撤回或召回產品，並使我們面臨產品責任訴訟，其可能會對我們品牌名稱造成損害，並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零星的產品退貨或換貨外，我們並無遭遇客戶嚴重投訴或客戶退回產品的情況。

我們保單的覆蓋範圍或不夠廣泛，或可獲賠償金額或不足以覆蓋我們所發生的所有損失。此外，我們可能無法以合理成本獲取該等保險，或無法以獲得足以滿足任何可能產生的責任的金額獲取該等保險。就此而言，若我們無法成功抗辯產品責任索賠、無法從合作方獲得賠償、或無法以可接受成本獲取充分保險，則我們可能承擔重大負債或被要求限制候選產品的商業化，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股東、董事、高級管理層、僱員或第三方供應商及商業合作夥伴可能從事不當行為或其他違規活動，包括未遵守監管標準和要求，可能對我們的聲譽、營運及前景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員工、合作方、服務供應商、獨立承包商、顧問、供應商及商業夥伴可能從事與我們的業務相關的欺詐或其他非法活動的風險。該等個人及機構的違規行為可能包括故意、魯莽或疏忽的行為，或違反國家藥監局及其他監管機構法規的未授權活動。

該等方的違規行為可能涉及在我們臨床前研究或臨床試驗中製作欺詐性數據。其不當活動亦可能涉及可識別個人身份的信息，包括在臨床試驗過程中所獲信息的不當使用，或對醫療器械的非法盜用。

我們可能無法識別及制止員工與第三方的違規行為，且為偵測及防止該等活動所採取的預防措施或無法有效控制未知或未受管控的風險或損失，或保護我們免受因未能遵守該等法律法規而引致的政府調查、其他行動或訴訟。若任何該等行動針對我們提起，且在我們進行辯護或主張權利期間，該等行動可能嚴重

風險因素

延遲我們的研發項目，或導致未能就候選產品取得監管批准。此外，因其違規行為導致針對我們索賠、糾紛或法律程序的員工及第三方，可能無法及時或根本無法就我們因該等索賠、糾紛及法律程序所承擔的任何費用作出賠償。監管機構亦可能對我們施加民事、刑事及行政處罰、損害賠償及罰款，可能對我們的聲譽及業務運營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營運需要大量資本。倘我們無法以經營所得現金滿足相關要求或以可接受的條款籌集足夠的額外資本，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前景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為進一步擴大我們的業務、開發新產品及服務及保持競爭力，我們可能需要在營運中投入額外資本。我們預期將使用經營所得現金及我們可動用的各種渠道及工具滿足該等資本承擔。我們可能無法按可接受的金額或條款獲得融資。我們使用經營所得現金及取得額外資本的能力受多項不確定因素的影響，包括我們的未來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現金流量、集資活動的整體市況以及中國的經濟、政治及其他狀況。日後產生債務可能導致償債責任，並可能導致經營及融資契諾而限制我們的營運或我們作出收購或派付股息的能力。倘未能滿足我們的資本要求，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有關在中國開展業務的風險

中國的醫療器械行業和製藥行業受到高度監管，且相關法規可能發生變化，這可能影響我們的運營、收入和盈利能力，或給我們帶來額外的合規負擔。

我們目前在中國開展業務。中國的醫療器械和製藥行業受到全面的政府監管和監督，涵蓋新設備和產品的審批、註冊、生產、包裝、許可和營銷。近年來，中國關於醫療器械行業和製藥行業的監管框架已發生重大變化，我們預計其將繼續經歷重大變動。任何此類變更或修訂都可能導致我們的業務合規成本增加，或造成我們在中國解決方案的成功開發延遲或受阻，並減少我們原以為在中國開發和製造產品所能獲得的益處。

中國的經濟、社會和其他整體狀況可能影響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和前景。

由於我們在中國的廣泛運營，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和前景可能受到中國經濟、社會和其他整體狀況影響。因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和前景可能在很大程度上受到中國整體的政治、經濟和社會狀況以及中國整體持續的經濟增長的影響。

風險因素

儘管中國經濟過去數十年大幅增長，但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各行業保持增長或保持平衡。中國政府已實施各種措施以鼓勵經濟增長。其中一些措施可能有利於整體中國經濟，但可能不會對我們產生同樣的影響。

此外，全球經濟、政治和社會條件正在迅速演變，並受到不確定性影響。地緣政治緊張和衝突、能源危機、通脹風險、利率上升以及金融體系的不穩定性給全球經濟帶來了新的挑戰和不確定性。尚不清楚這些挑戰和不確定性是否會得到控制或解決，以及它們對全球政治和經濟條件在長期內可能產生什麼影響。此外，制裁和出口管制措施不時由美國或其他司法管轄區單方面實施。該等措施可能對目標國家、市場及／或實體產生重大影響。中國公司可能受到此類制裁或出口管制措施的影響。我們在與受制裁或出口管制約束的商業夥伴打交道時也可能面臨風險。因此，我們可能需要承擔額外成本以遵守該等複雜的法規和措施，並可能因任何違規行為(即使是無意的)而面臨處罰。

有關外幣兌換的政策可能會影響我們的外匯交易以及我們支付股息和履行其他義務的能力。人民幣匯率波動可能導致外匯虧損。

人民幣的兌換受中國適用法律法規的約束。我們從客戶處收取的款項大部分為人民幣，在需要向我們的H股持有人支付股息(如有)時，可能需將人民幣兌換為外幣。根據中國現行外匯管理規定，在完成[編纂]後，我們將能通過遵守某些程序性要求，在無需事先取得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支機構批准的情況下以外幣支付股息。然而，若未來經常項目下的外幣獲取受到限制，我們可能無法以外幣向股東支付股息。我們資本項下的外匯交易仍受外匯管制約束，並需獲得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支機構的批准。這些限制可能影響我們通過股權融資獲取外匯，或為資本支出獲取外匯的能力。

國際形勢變化可能導致人民幣兌美元、港元或其他外幣升值。若人民幣相對於其他貨幣大幅升值，且因我們需要將[編纂]及未來融資[編纂]兌換並匯入人民幣用於運營，人民幣相對於相關外幣的升值將減少我們通過兌換所能獲得的人民幣金額。另一方面，由於我們H股的股息(如有)將以港元支付，人民幣兌港元的任何貶值都會降低我們H股以港元計值的任何現金股息金額。此外，我們能夠在合理成本下用於降低外匯風險敞口的工具有限。上述任何因素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閣下在送達法律程序文件、執行外國判決或根據香港或其他外國法律在中國對我們、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提起原訴訟時可能擁有有限的追索權。

我們絕大部分業務和運營均位於中國。此外，我們的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幾乎全部居住在中國，且其資產亦絕大部分位於中國。投資者可能難以向上述居住於中國的人士送達法律程序文件，或難以在中國對我們或彼等執行非中國法院作出的任何判決。中國與大多數其他司法管轄區並無簽訂互相認可及執行法院判決的條約。因此，在中國可能難以甚至無法認可及執行上述中國境外任何司法管轄區法院作出的判決。

於2006年7月14日，中國最高人民法院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簽訂了《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當事人協議管轄的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該安排）。該安排規定，如在任何指定中國人民法院或任何指定香港法院呈交的可強制執行最終法院判決規定根據書面選用法院協議在民事及商業案件中要求支付款項，可申請在相關中國人民法院或香港法院認可及執行有關判決。書面選用法院協議界定為當事人於該安排生效日期後書面訂立的任何協議，當中明確指定香港法院或中國法院對爭議擁有獨家司法管轄權。因此，如爭議當事人不同意訂立書面選用法院協議，則當事人或不可能強制執行香港法院於中國呈交的判決。因此，投資者可能難以或不可能對我們在中國的若干資產或董事及管理層送達法律程序文件，以尋求在中國認可及執行境外判決。

於2019年1月18日，中國最高人民法院與香港就中國與香港之間可能執行的判決範圍訂立協議《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新安排）。新安排擴大中國與香港根據安排可能執行的判決範圍。鑒於選擇司法轄區需以訂約方協定的形式達成書面協議，以使所選司法轄區對安排項下的事項擁有獨家司法權，新安排規定，尋求判決的法院可根據若干規則在毋需訂約方同意的情況下應用司法權。新安排將在其生效時取代該安排。新安排於2024年1月29日在中國和香港生效。根據新安排，任何相關方可向相關的中國法院或香港法院申請承認和執行在民事和商業案件中的有效判決，但須符合新安排規定的條件。儘管新安排已簽署，但根據新安排提起的任何行動的結果和有效性可能仍不確定。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符合新安排的有效判決能夠在中國法院得到承認和執行。

風險因素

根據中國法律，支付股息或出售或以其他方式出售我們的H股所得收益須繳稅。

名列H股股東名冊的H股非中國居民個人持有人（「非中國居民個人持有人」）須就自我們收取的股息繳納中國個人所得稅。根據國家稅務總局（「國家稅務總局」）於2011年6月28日頒布的關於國稅發[1993]045號文件廢止後有關個人所得稅徵管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11]348號），派付予H股非中國居民個人持有人股息的適用稅率介乎5%至20%（通常為10%），視乎中國與H股非中國居民個人持有人所居住的司法管轄區有否訂立任何適用稅收協定及中國與香港之間的稅收安排而定。於並無與中國訂立稅收協定的司法管轄區居住的非中國居民個人持有人，須就自我們收取的股息按20%稅率扣繳預扣稅。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監管概覽—有關中國稅項的法規」。此外，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個人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H股非中國居民個人持有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H股所得收益須按20%的稅率繳納個人所得稅。然而，根據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1998年3月30日頒布的關於個人轉讓股票所得繼續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的通知，對個人轉讓上市公司股票取得的個人收益可免徵收個人所得稅。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述條文並無明確規定非中國內地居民個人持有人轉讓於海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中國內地居民企業股份是否須繳納個人所得稅。據我們所深知，中國稅務機關實際上並無就該等收益徵收個人所得稅。倘日後徵收有關稅項，該等個人持有人於H股的投資價值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非中國居民企業一般須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按10%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包括自中國公司收取的股息及處置中國公司股權所得的收益。該稅率可根據中國與非中國居民企業所在司法管轄區之間的任何特別安排或適用協定予以調低。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08年11月6日頒布的關於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代扣繳企業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08]897號），我們擬就應付予H股非中國居民企業持有人（包括[編纂]）的股息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稅項。根據適用所得稅協定或安排有權按經調減稅率納稅的非中國居民企業，須向中國稅務機關申請退還超出適用協定稅率的任何預扣稅款，且有關退款的付款須經中國稅務機關批准。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監管概覽—有關中國稅項的法規」。中國稅務機關對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的詮釋及實施存在不確定性，

風險因素

包括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H股所得收益是否及如何向H股非中國居民企業持有人徵收企業所得稅。倘日後徵收有關稅項，該等非中國居民企業持有人於H股的投資價值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未能遵守有關我們若干租賃物業的中國物業相關法律法規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中國租賃19項總建築面積28,051.19平方米的物業，主要用作我們的研發大樓、生產設施及行政辦公室。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兩項總建築面積5,253.19平方米的租賃物業的出租人未能或無法提供充分或有效的產權證明或相關授權文件，以證明其向我們出租物業的權利。該等租約可能存在被認定無效或提前終止的風險，因此，我們可能無法繼續佔用及使用這些物業，並可能面臨潛在的搬遷風險。在此情況下，我們在這些物業進行的經營可能會受到影響，而業主可能無法充分賠償我們因此遭受的相關損失。此外，倘我們的租賃協議受到第三方的質疑，即使這些質疑最終裁定對我們有利，仍可能會分散管理層的注意力，並導致我們產生與應對質疑相關的費用。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一處租賃物業的合同用途與房地產權證所載用途不一致。若物業用途變更違反相關法規，則出租人不得出租該物業。倘發生不合規情況，主管部門可責令限期改正，並按違法所得的一倍至三倍處以罰款(最高不超過人民幣30,000元)。倘任何出租人因該等不合規情況而無法繼續提供相關租賃場所，或遭主管部門處罰，我們可能面臨無法繼續使用該等租賃物業的風險。此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19份租賃協議未向中國相關政府部門登記。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未登記已簽署的租賃協議不會影響其有效性。然而，倘中國相關政府部門要求我們整改，而我們未能在限期內整改，則我們可能就每份未登記租賃協議被處以人民幣1,000元以上人民幣10,000元以下的罰款。因此，假設對每份未登記租賃協議處以最高人民幣10,000元的罰款，我們可能會面臨最高達人民幣190,000元的總罰款。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業務—物業」。

風險因素

我們須遵守勞工相關法律法規的監管規定。

根據2008年1月生效並經2012年12月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勞動合同法》)及其2008年9月生效的實施條例，僱主在簽訂勞動合同、最低工資、薪酬支付、試用期確定及單方解除勞動合同方面須遵守更嚴格規定。我們相信現行做法符合《勞動合同法》及其修訂，但相關政府部門或持不同觀點並對我們處以罰款。

在中國境內運營的公司必須參與由政府強制推行的各項員工福利計劃，包括社會保險、住房公積金及其他福利相關繳款。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監管概覽－有關勞動及社會保障的法規」。由於各地經濟發展水平差異，該等計劃的繳費要求和執行細則可能有所不同。相關政府主管部門可能審查僱主是否已足額繳款，不合規的僱主可能面臨滯納金、罰款或其他處罰。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曾通過第三方服務提供商為部分僱員繳付僱員福利。

根據第三方服務提供商與我們之間的協議，第三方服務提供商有義務為我們的有關僱員支付僱員福利。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與我們合作的第三方服務提供商均已為本公司的僱員支付僱員福利，且無拖延。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收到有關政府部門就上述僱員福利供款發出的任何通知或詢問，且我們獲得了有關僱員福利供款的合規證明。

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基於地方主管部門的確認，且不存在員工投訴的情況下，相關主管部門因我們未足額繳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而共同主動向我們追繳歷史欠繳款項及／或對我們實施行政處罰的可能性很小。

由於勞動相關法律法規的解釋與實施仍在持續演變，我們的僱傭實踐可能無意違反中國勞動相關法律法規，從而面臨勞動糾紛或政府調查。若我們被認定違反相關勞動法律法規，則可能須向員工支付額外補償，且本公司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遭受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開展經營的中國法律體系不明朗會影響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

我們的業務及運營主要在中國境內進行，並受中國法律及法規規管。中國法律體系以成文法規為基礎，其解釋權歸屬於立法機關、司法機關及執法機構。先前法院判決可被援引參考，但作為判例的效力有限。近年來，中國政府已顯著加強中國法律法規建設，為各類外國在華投資提供保護。然而，由於許多法律法規尚屬較新頒佈，且公佈案例與司法解釋數量有限並缺乏判例價值，該等法律法規的執行存在不確定因素。此外，本公司根據該等法律、規則及規章可獲得的法律保障可能受限。任何在中國境內的訴訟或監管執法行動均可能曠日持久，並可能導致巨額費用支出，同時轉移資源及分散管理層注意力。

根據中國法律，可能須就本次[編纂]取得中國證監會或其他中國政府機關的批准、備案或滿足其他要求。

2021年7月6日，中國相關政府機構發佈《關於依法從嚴打擊證券違法活動的意見》。該意見強調需要強化對非法證券活動的管理及對境內企業境外上市的監管，並提出將採取有效措施(如推進相關監管制度構建)以處理境外上市中國企業面臨的風險及事件。

2023年2月17日，中國證監會頒佈《境外上市試行辦法》，並於2023年3月31日生效。《境外上市試行辦法》要求(其中包括)，中國境內公司無論直接或間接尋求在境外市場首次公開發行證券並上市，須在提交境外上市申請後三個營業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備案所需文件。我們將根據《境外上市試行辦法》要求的時限向中國證監會備案，倘未能完成該備案，[編纂]將無法完成。

2023年2月24日，中國證監會、財政部、國家保密局及國家檔案局發佈《關於加強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相關保密和檔案管理工作的規定》(《檔案管理規定》)，其於2023年3月31日生效。《檔案管理規定》要求，境內企業以直接或間接形式進行境外證券發行上市活動時，該等境內企業以及提供相關證券服務的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必須嚴格遵守保密與檔案管理相關要求，建立完善的保密和檔案制度，並採取必要措施落實保密及檔案管理責任。《檔案管理規定》的解釋與實施可能進一步完善，且未能遵守有關規定可能會對我們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日後頒佈的任何新規則或法規不會對本公司或其融資活動施加額外要求或限制。倘日後認定我們的未來融資活動需取得中國證監會或其他監管機構批准、進行備案或其他程序，則我們或未能及時或根本未能取得該批准、履行該備案程序或滿足該等其他要求，且可能就此面臨中國證監會或其他監管機構的處罰。

有關[編纂]的風險

我們的H股目前並無[編纂]，且我們的H股可能不會形成活躍的[編纂]，而H股的[編纂]可能下跌或出現波動。

於[編纂]前，我們的H股並無[編纂]。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於[編纂]完成後將形成並維持具有充足流動性及[編纂]的H股[編纂]。此外，H股的[編纂]預期將由[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與我們協商釐定，未必可作為[編纂]完成後H股的[編纂]指標。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H股於聯交所[編纂]及[編纂]。然而，我們無法保證，H股會形成交投活躍且具流通性的[編纂]，或即使形成交投活躍且具流通性的[編纂]，亦不保證其將於[編纂]後持續存在，或H股的[編纂]不會於[編纂]後下跌。

此外，H股的[編纂]及[編纂]可能因各種因素而出現大幅波動，包括：

- 我們經營業績的變動；
- 自然災害或傳染病爆發導致的業務意外中斷；
- 證券分析師財務估計的變動；
- 我們或競爭對手發佈的公告；
- [編纂]對我們及我們經營所在地區的[編纂]環境的看法；
- 我們或競爭對手的定價變動；
- 我們或競爭對手進行的收購；
- H股的市場深度及流動性；
- 我們的高級行政人員及其他高級管理層成員的加入或離職；

風險因素

- 對H股的禁售或其他轉讓限制的解除或屆滿；
- 我們經營所在地區的法律法規的發展；及
- 我們經營所在地區及全球經濟體的政治、經濟、金融及社會發展。

此外，資本市場不時出現重大[編纂]及[編纂]波動，而該等波動與任何特定公司的經營業績無關或無直接關係。我們的H股可能會受到與我們的業績無直接關係的價格變動的影響，因此，我們H股的[編纂]可能會遭受重大損失。

我們的H股[編纂]及[編纂]可能會因我們無法控制的各種因素而出現重大波動，包括香港及世界其他地區證券的整體市場狀況。

我們的H股的[編纂]及[編纂]可能因我們無法控制的各種因素(包括香港及世界其他地區證券的一般市場狀況)而出現大幅波動。香港聯交所及其他證券市場不時經歷與任何特定公司的經營業績無關的重大[編纂]及[編纂]波動。從事類似業務的其他公司的業務及業績以及股份[編纂]亦可能影響我們H股的[編纂]及[編纂]。除市場及行業因素外，我們H股的[編纂]及[編纂]可能會因特定的商業原因而大幅波動，例如我們的收入、收益、現金流量、投資、支出、監管發展、與客戶及供應商的關係、關鍵人員的流動或活動或競爭對手採取的行動的波動。此外，其他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的股票過去曾出現價格波動，我們的H股亦有可能出現與我們表現不直接相關的價格變動。

[編纂]將遭到即時及重大攤薄，若我們日後[編纂]額外H股或其他股本證券(包括根據股份激勵計劃)，閣下可能遭到進一步攤薄。

[編纂]的[編纂]高於緊接[編纂]前的每股有形資產淨值。因此，[編纂]中[編纂]的[編纂]將面臨[編纂]匯總有形資產淨值的即時攤薄。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倘我們於[編纂]後立即清盤，在清償債權人申索後會將任何資產分派予股東。若我們透過發行股權或可換股債務證券籌集額外資金，閣下的持股權益將被攤薄，且該等證券的條款可能包含清償優先權或其他不利影響閣下作為股東權利的條款。債務融資及優先股融資(如可獲取)可能涉及包含限制性契諾的協議，制約

風險因素

我們採取特定行動的能力，例如：產生額外債務、作出資本開支、限制收購或授權知識產權的能力、宣派股息，或施加其他營運限制。

主要股東於[編纂]後在[編纂]或預期[編纂]H股，可能對本公司H股價格及日後籌集額外資金的能力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或可能導致閣下的股權遭攤薄。

股份[編纂]高於緊接[編纂]前每股股份有形資產淨值。因此，[編纂]項下股份的[編纂]及[編纂]將面臨[編纂]每股有形資產淨值的即時攤薄。為拓展業務，我們或考慮日後[編纂]股份或籌集額外資金，以滿足業務擴張、現有營運或新收購所需。倘額外資金透過[編纂]新股或本公司股權掛鈎證券(而非按比例向現有股東配發)籌集，則：(i)現有股東持股比例可能降低，並可能面臨後續攤薄及每股盈利減少；(ii)該等新發行證券或享有優於現有股東股份的權利、優先權或特權；及/或(iii)倘我們日後以低於每股有形資產淨值的價格增發股份，股份的認購人及購買人可能面臨每股有形資產淨值攤薄。

倘若未來發生將我們未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的情況，則可能增加市場上H股[編纂]並影響H股[編纂]。

根據國務院證券監管機構規定及公司章程，我們的未上市股份可轉換為H股，且轉換後的H股可在境外證券交易所[編纂]或[編纂]，惟須在轉換及[編纂]前妥善完成所需內部審批程序(但毋須股東批准)及完成向中國證監會備案。此外，該等轉換、[編纂]及[編纂]必須遵守國務院證券監管機構規定以及相關境外證券交易所的規則、要求及程序。我們可[編纂]將全部或部分未上市股份於擬轉換前在聯交所[編纂]為H股，以確保轉換程序在通知聯交所及交付股份記入[編纂]後可即時完成。此舉可能增加市場上H股[編纂]，而轉換後H股的未來[編纂]或預期[編纂]可能對H股[編纂]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控股股東的利益未必與我們其他股東的利益一致。

控股股東的利益可能有別於其他股東的利益。控股股東可能對任何公司交易的結果或提呈股東批准的其他事宜(包括合併、整合、出售我們的全部或絕大部分資產、選舉董事及其他重大公司行動)發揮重大影響力。有關所有權集中情

風險因素

況可能阻止、延遲或妨礙有利其他股東的本公司控制權變更。倘控股股東的利益與其他股東的利益出現衝突，其他股東可能被剝奪提升或保障其利益的機會。

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日後何時、是否以及以何種形式或規模派付股息。

我們無法保證於[編纂]後就[編纂]派付股息的時間及方式。股息宣派由董事會提議，根據多項因素釐定及受多項因素限制，如我們的業務及財務表現、資本及監管規定以及整體業務及經營情況。日後，我們可能沒有足夠或任何利潤可供向股東分派股息，即使我們的財務報表顯示營運盈利。

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從多個政府刊物取得及本文件所載的若干事實、預測及其他統計數據屬準確或完整。

本文件(尤其是「行業概覽」一節)載有有關我們所處行業的資料及統計數據。該等資料及統計數據來自我們委託編製的灼識諮詢報告及其他多個政府官方刊物及其他公開可得刊物。我們相信，該等資料的來源為該等資料的適當來源，且我們已合理審慎地摘錄及轉載該等資料。然而，我們無法保證該等來源的資料的質量及可靠性。我們、聯席保薦人、[編纂]、[編纂]、[編纂]、[編纂]及[編纂]、[編纂]、我們或彼等各自任何董事、高級職員或代表或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人士並無獨立核實來自政府官方來源的資料及統計數據，且並無就其準確性發表任何聲明。該等數據的收集方法可能存在缺陷或無效，或已公佈資料與市場慣例之間可能存在差異，這可能導致統計數據不準確或無法與其他經濟體編製的統計數據進行比較。因此，閣下不應過分依賴該等資料。此外，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該等資料的呈列或編製基準或準確性與本文件其他地方呈列的類似統計數據相同。在任何情況下，閣下應仔細考慮該等資料或統計數據的重要性。

倘證券或行業分析師並無公佈有關我們業務的研究或報告，或倘彼等提出的推薦意見有不利變動，則[編纂]及[編纂]可能會下跌。

我們H股的[編纂]受行業或證券分析師公佈有關我們或我們業務的研究或報告所影響。倘報道我們的一名或多名分析師將我們的H股降級或發布有關我們的負面看法，則不論資料是否準確，H股的[編纂]可能會下跌。倘其中一名或多名分析師不再報道我們或未能定期發布有關我們的報告，則我們可能在金融市場上失去知名度，進而可能導致我們H股的[編纂]或[編纂]下跌。

風險因素

閣下應仔細閱讀文件全文，且我們鄭重提醒 閣下切勿依賴報刊文章或其他媒體所載任何有關我們或[編纂]的資料。

在本文件發佈之前以及在本文件發佈日期之後但在[編纂]完成之前，可能有新聞及媒體報道我們和[編纂]，例如[編纂]資料。 閣下作出有關[編纂]的[編纂]決定時應僅依賴於本文件及我們於香港作出的任何正式公告所載資料。對於任何有關報章或其他媒體報導的資料的準確性或完整性，以及新聞或其他媒體就[編纂]或我們所作的任何預測、觀點或意見的公平性或適當性，我們概不承擔任何責任。我們概不就任何有關資料或出版物的適當性、準確性、完整性或可靠性發表任何聲明。

因此，[編纂]在決定是否[編纂]於[編纂]時不應依賴任何有關資料、報告或出版物。特此提醒[編纂]的潛在[編纂]，在作出是否購買[編纂]的投資決定時，彼等應僅依賴本文件所載的財務、營運和其他資料。透過[編纂][編纂]我們在[編纂]的[編纂]， 閣下應被視為已同意不會依賴本文件中除所載資料以外的任何其他資料。